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鄭立欣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4275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30097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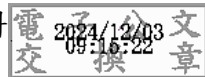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30097277_ATTACH1.pdf、
380360200G_1130097277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函釋「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申請建築執照遭駁回，或有建築執照失效之情形，涉及原核定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效力疑義案...」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113年11月15日桃農管字第1130042333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承辦人：科員 楊寶捷
電話：03-3322101#5484
電子信箱：10046653@mail.ty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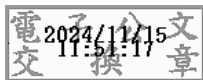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桃農管字第1130042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600G_113004233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申請建築執照遭駁回，或有建築執照失效之情形時，涉及原核定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效力疑義」一案，檢送農業部113年11月11日農保規字第1130241713號函釋電子檔1份，請貴處於審查建築執照有前開情形時通知原農業設施核准機關，以利續處，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113年11月11日農保規字第1130241713號函釋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本局林務科(含附件)、本局休閒農業科(含附件)、本局漁牧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建照科 113/11/15 17:17



2H1130097277 有附件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李憲昆
電話：049-2394300
傳真：049-2394303
電子信箱：agrikuen99@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農保規字第1130241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申請建築執照遭駁回，或有建築執照失效之情形，涉及原核定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效力疑義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交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13年9月16日南市農漁字第1132096451號函辦理。
- 二、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32條第4項規定，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6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6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並以1次為限。同條文第5項規定，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
 - 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 二、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未申請展延。

A071100_農地管理科113/11/11



1130318674

無附件



三、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是以，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倘確於容許使用同意書6個月有效期限內或申請展延同意之有效期限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建築執照有案，自無涉上開容許辦法第32條第5項所定各款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之情形。又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者，依容許辦法第33條規定，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三、綜上，經核准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已於期限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建築執照之申請，則該同意書自無涉前開容許辦法第32條第5項所定失其效力之情形。至其建築執照之申請經建築主管機關駁回，或取得建築執照未於規定期限內開工致原核定建築執照失效，則該農業設施無法完成建築使用，即屬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之情形，自應依容許辦法第33條規定予以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農村規劃組

